

特區的領導、百姓的父母官和大眾的公僕：

請多多關心官台的運作和聲音吧。不斷加快增值個人的政治智商和政治嗅覺吧。

香港政府電台自由風節目主持人劉迺強先生：

希望你們能給聽眾清晰而不混淆的訊息，切勿跟聽眾一起越搞越亂。

基本法中非常清楚地寫上：2007年以後而不是2007年或以後，這是非常的清晰，大律師湯先生和梁先生是不會不明白每一個字的意思，他們是捉‘字蚤’專家，怎會不明白呢？只不過是其別有居心而刻意作無謂的爭拗以達其在市民心目中的知名度。

2007年以後：很清楚地劃出界線，2007年之後當然就是2008年了，還有什麼可爭議呢？如果連字典也不懂得用，字意也無法解，有資格當官做老爺嗎？

2007年或2007年以後：很清楚指出是包括了2007年了，還要強詞奪什麼理呢？身經百戰的資深大律師還會被難倒嗎？【或】與【及】是怎樣解釋的呢？為什麼要在‘以後’的前面加多一個字呢？難道兩個句子的意思沒有改變嗎？

適當的時候或倘若有需要的時候：這是經過多年的討論所寫下的詞句，如果有問題的話，當年也不可能寫在基本法裏面吧，既然寫在基本法內，大家又是否應該遵守呢？‘適當’或‘需要’的權利和判斷是屬於國家最權威的機構所有，也是當時中英雙方認同而達成的共識，具有如此大的彈性，即意味著彼此都意識到任何人也無法預料到將來會發生什麼樣的事。因此才有如此富有彈性的字眼，如有異議早就該在未寫入基本法的時候提出而不該事後反悔，對嗎？要不然，白紙黑字記錄下來又有何意義呢？樣樣都要反悔，香港何時何日才能有安寧的好日子過呢？

如果說香港市民的民主意識成熟，那為什麼又只允許自己發表各種各樣的意見而卻不允許別人發表不同的意見呢？這是民主還是霸道或強權呢？為什麼非要堵塞北京中央的嘴不可呢？為什麼不可以將基本法更清晰地解釋呢？好讓當年不在場或不明白基本法中的字眼的人們更加清楚和了解呢？這有何不好或不妥呢？為什麼不讓別人說清楚呢？這也正是反中亂港派的致命傷，做賊心虛，一旦真相大白，反中亂港者就無法再混水摸魚了，就無法再盜用漂亮的民主帽子來打扮自己去魚肉和蒙蔽低文化的草根階層。政府官台的高層和編輯裏窩藏著不少的反中亂港分子，經常發表與身份不稱的言論又狡辯是個人的意見，官台中人在工作的時間可以任意在工作崗位發表中傷他人的個人意見嗎？為什麼可以為反中亂港派搖旗吶喊卻不可以為政府鳴鑼開道呢？朱培慶先生是怎樣管治和領導官台的呢？為什麼不可以與政府同呼吸共命運呢？為什麼要偏離政府的立場呢？要跟自己的主子過不去呢？以前英治時代可以如此放肆的百無禁忌嗎？為什麼罵特首就可以？罵反中亂港者就不可以呢？這是什麼的標準和準則呢？吳亮星議責疑朱培慶署長為什麼不可以讓親中人士共同主持節目以取得更全面和完善的平衡呢？朱署長的回答不覺得牽強而理虧嗎？難道只有與反中亂港而又臭味相投者主持才可以投契嗎？這根本就是歧視、不平等和不給機會與不同理念之士呢？除了不讓不同理念者參與主持以外，今天電台訪問的對象為什麼老是一些反中亂港的書生和法律界呢？親中愛港的陣營中就無法找到這樣的精英人才了，真是太不爭氣了。政府的官台為什麼要刻意強化反中亂港的聲音呢？既然官台不代表政府，為什麼不私有化呢？真正成為名符其實的私營民辦電台，身份清晰又可節省公帑，政府電台不為政府所用就應早日尋求買家了。若不打算不私有化就應切實重組架構，否則南轅北轍，官台不能為政府傳情達意，貌合神離又怎能爭取市民支持政府呢？

政府還有什麼樣的顧慮呢？收回官台的管治權并不等於是削弱或打擊新聞自由，政府並沒有干預、接管、封殺或拘捕任何新聞從業員，理直氣壯又何懼之有呢？而且根本就無法堵塞別人的嘴巴，這也間接證明了言論和新聞還是一樣的開放和自由。況且別人要加於政府的罪又何患無詞呢？只有收回政府電台的管治權才會有利於政府、社會和廣大的市民。

崇洋者都認為英美放的底是香的，那英美政府有沒有官方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和報刊呢？

2004·03·29